



报告编号：2023-YP0701

喀什易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 品 类 别:	生活饮用水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送/受检单位:	岳普湖县供排水公司
取 样 地 点:	岳普湖县供排水公司水厂
报告发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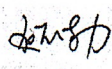
喀什易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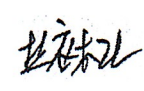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KSYJ/JSJL-025-2019 A/0

委托单位	岳普湖县供排水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07. 12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日期	2023. 07. 12~07. 25
样品量	10L	采样人员	李新生
样品编号	2023-YP0701		
检测项目	浑浊度、pH值、总硬度、铜、锌、三氯甲烷、 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等38项指标（详见第3页）		
主要检测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		酸度计/PHS-3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S型		便携式浊度仪/2100Q型
	电子天平/YP10002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AF-7500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UV759型		气相色谱仪/GC-4100型
	a, β二路低本底测量仪/LB-2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500BC型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ES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DZKW-S-4、6、8型		
结果评价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制表：比力克孜

审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采样地点：岳普湖县供排水公司水厂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3-YP0701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 中的2.3 酶底物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 中的4.3 酶底物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2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 中的1.1 平皿计数法
4	砷(mg/L)	<0.00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中的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mg/L)	<0.0005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中的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中的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mg/L)	<0.002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中的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	汞(mg/L)	<0.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中的8.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中的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mg/L)	0.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中的3.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0.2	≤10 地下水源地限制 时为≤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中的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12	三氯甲烷(mg/L)	<0.0002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中的1.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3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06)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1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06)

喀什易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KSYJ/JSJL-026-2019 A/0

采样地点：岳普湖县供排水公司水厂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3-YP0701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5	三溴甲烷（mg/L）	<0.006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mg/L）	<0.0075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06））
17	二氯乙酸（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18	三氯乙酸（mg/L）	<0.00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19	氯酸盐（mg/L）	<0.23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06）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中的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1	浑浊度（NTU）	0.5	≤1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中的2.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2	臭和味	无	不得有异味、异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中的3.1 嗅气和尝味法
23	肉眼可见物	无	不得含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中的4.1 直接观察法
24	pH值	7.9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中的5.1 玻璃电极法
25	铝(mg/L)	<0.001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5750.6-2006）中的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6	铁(mg/L)	<0.05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5750.6-2006）中的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7	锰(mg/L)	<0.05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5750.6-2006）中的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喀什易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KSYJ/JSJL-026-2019 A/0

采样地点: 岳普湖县供排水公司水厂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3-YP0701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28	铜(mg/L)	<0.2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中的4.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锌(mg/L)	<0.05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中的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0	氯化物(mg/L)	150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中的2.1 硝酸银容量法
31	硫酸盐(mg/L)	169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中的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4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中的8.1 称量法
33	总硬度(mg/L)	125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中的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4	高锰酸盐指数 (以O2计) (mg/L)	0.80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中的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5	氨(mg/L)	0.004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中的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6	总α放射性(Bq/L)	0.05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5750.13-2006)中的1.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37	总β放射性(Bq/L)	0.21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5750.13-2006)中的2.1 薄样法
38	游离氯(mg/L)	0.37	出厂水余量≥ 0.3, 管网末梢 水中余量≥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06)中的4.4 现场测定法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两份，客户正本，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生效。
- 4、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的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8、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

邮编：844000

电话：（0998）2581809

传真：（0998）2581809